

#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修業規定(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b>一、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b>											
(1) 通識教育		28		學分							
(2) 專業必修		58		學分							
(3) 專業選修		21		學分							
(4)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		21		學分							
<b>二、各類科目包括：</b>				一		二		三		四	
<b>(一)通識教育課程共 28 學分</b>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中英文能力課程：											
通識國文(必修 4 學分)				2	2						
通識英文(必修 4 學分)				2	2						
其他： 至少於博雅通識向度 1、2、3、4、6 中各選 1 門課程。其餘學分可選擇修習資訊能力課程、基礎概論課程或博雅通識中任何向度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 ★不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基礎概論課程」及「各學系不得選修通識課程一覽表」中本系不得選修之課程。 ★參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							
<b>◎「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各一學期，必修 0 學分)</b> <b>◎通過「英文能力」及「資訊能力」畢業資格檢定</b>											
<b>(二)專業必修共 58 學分</b>											
初級會計學(一)		3									
經濟學原理(一)		3									
企業概論		3									
計算機概論		3									
物件導向技術(一)-JAVA		3									
程式設計				3							
微積分				4							
資訊管理導論				3							
科技法律						3					
資料結構						3					
統計學(一)(二)						3	3				
資料庫管理								3			
企業資料通訊與網路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電子商務								3			
專案開發(一)								2			
企業倫理										2	
專案開發(二)										2	
策略資訊管理										3	

### (三)選修共 42 學分 (含專業選修 21 學分)

#### 1. 企業系統選修 (3 學分)

會計資訊系統	行銷資訊系統	作業管理資訊系統
財務資訊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	

#### 2. 專業選修 (18 學分)

##### (1) 醫療資訊管理學群

醫療資訊系統	影像儲存系統	電子病歷管理系統
醫療行銷管理	醫療資訊管理概論	醫務品質管理
醫務管理	健康保險	醫療體系綜論
醫療機構組織與管理	遠距健康照護	長期照護管理資訊系統

##### (2) 電子化企業學群

網路行銷	企業電子化營運管理	顧客關係管理
電子化供應鏈管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網路社群分析與管理
協同商務	策略與資訊管理	消費者行為
企業資源規劃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管理個案研究
資訊系統專案管理	數位遊戲心理學及設計	金融科技

##### (3) 資訊科技學群

物件導向技術(二)-.NET	軟體工程	多媒體系統
作業系統	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	資料探勘與應用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系統控制與稽核
網頁程式設計	XML 與網際網路服務	模式與模擬
離散數學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專業選修所列科目僅供參考，系上授課教師若有新開科目亦可列入專業選修。

#### 3. 自由選修 (21 學分)

##### (1) 一般管理課程 (至少需選修二門):

管理學、組織行為、運籌管理、成本及管理會計學(一)、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行銷管理、科技管理、研發管理、初級會計學(二)、管理科學概論。

(2) 所餘五門課程可自上列(1)所列課程或本學系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亦可選修其它學系專業課程。

(3) 超修之通識教育學分，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

(4) 放棄教育學程或超修教育學程之學分，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

(5) 本學系學生選修體育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惟一學期各以一學分為限。

#### 備註：

1. 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
2. 本學系開設之必修課，僅限該年級及該年級以上之學生修習，以下之學生不得上修，提畢者則不在此限；唯四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策略資訊管理」，可開放有實習規劃之三年級學生跨級上修。
3. 研究所課程僅大三生及大四生可上修。
4.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護理)課程之學分數，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
5. 本學系學生修習應用外語學程僅6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若其學分視為英文能力通過門檻，則不得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6. 成為主修學群之條件：學群所列之課程中，至少需修畢四門課程，始得向系上申請主

修該學群之證明書。

7.本系為電子商務學程、資通安全學程、軟體工程學程及程式設計學程最主要之協辦系所，學生可自由參加，修畢所規定之學分後，亦可獲得該學程之證明。以下為各學程特色之介紹。

電子商務學程：本學程著重培養學生瞭解新資訊與網路科技對企業組織結構、經營模式及產業經濟結構的衝擊與影響。

資通安全學程：本學程著重培養學生資通安全實務的操作，以及瞭解新資訊與網路科技對企業組織結構、IT 治理模式及風險管理的衝擊與影響。

軟體工程學程：本學程目的在培養學生軟體系統開發之基礎學理與實做能力，與如何開發高品質軟體系統。

程式設計學程：本學程目的在提供有興趣於程式設計的學生奠定其該領域之核心知識及技能，落實其程式設計之專業能力，以提昇其就業技能與專業知識。

★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修畢服務學習課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分成「學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學系服務學習課程」為大一必修，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社會服務學習課程」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